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出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72,040,000港元），將(i)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5,64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及(ii)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56,400,000港元）。

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廣東省湛江市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海島東海大道之四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而該土地之總佔地面積及規劃總建築面積分別為244,829平方米及896,900平方米。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該協議日期，賣方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許博士實益全資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賣方為許博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經由投票方式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擁有1,881,401,427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62%。鑑於賣方及其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之權益，彼等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披露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裕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賣方就收購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該協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該協議之訂約各方

買方 ： 凱富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賣方 ： 凱富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許博士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許博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發行人 ： 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為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出售貸款。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72,040,000港元），將(i)於該協議生效日期起計10日內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5,64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及(ii)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56,400,000港元）。本公司擬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本公司將進行的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撥付現金代價。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就任何集資活動落實具體條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就任何集資活動（如有）作進一步公佈。

收購事項之代價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買方及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建盟顧問有限公司按比較法評估目標集團淨資產及出售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估值約人民幣1,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72,040,000港元）。

賣方於目標公司投資之原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68,405,800元（相當於約194,744,467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56,400,000港元）
發行價	:	可換股票據之100%本金額
利息	:	無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之第五週年
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為0.7港元，須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引發調整之事項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公開發售及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

初步換股價0.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00港元折讓約12.50%；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46港元折讓約17.26%；及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37港元折讓約16.37%。

初步換股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磋商收購事項時股份之市價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換股權 : 可換股票據附帶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換股期酌情按每股換股股份0.7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惟限於於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換股期 : 自緊隨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後當日起至緊接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第七日止期間。

換股股份 : 換股股份應與於相關轉換日期之已發行悉數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賦予持有人全面享有於相關轉換日期後對股份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如記錄日期乃於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前，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0.7港元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合共1,652,000,000股換股股份將會發行，其相當於本公司現有股本約65.5%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9.6%。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將可換股票據上市。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100%本金額贖回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任何轉讓須待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之相關規定及條文後，方可作實。
- 投票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之董事會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之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本公司信納將由買方及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對目標集團作出之估值結果；
及
- (e) 買方及本公司信納將由買方及本公司委任之獨立核數師及法律顧問對目標公司作出之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結果。

完成將於達成收購事項之全部先決條件當日作實。倘有關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尚未達成，則該協議將告終止及無效。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該協議日期，許博士為目標公司之唯一最終實益全資擁有人。目標公司透過新粵商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廣東凱富偉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湛江市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海島東海大道之四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之總佔地面積及規劃總建築面積分別為244,829平方米及896,900平方米）之全部股權。除持有上述土地使用權外，自成員公司註冊成立起，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出售貸款除外），亦無開展任何業務。

目標集團持有之土地使用權詳情列示如下：

	土地1	土地2	土地3	土地4
業權契據編號	44710041987	44710041984	44710041986	44710041985
佔地面積	120,662.42平方米 (包括受保護綠地 2,121.24平方米)	16,559.18平方米	16,562.99平方米	91,044.06平方米
規劃建築面積	458,500平方米	26,500平方米	26,500平方米	114,600平方米用作商業 及金融以及住宿餐飲 用途及270,900平方米 用作住宅用途
用途	住宅	批發及零售	批發及零售	混合(住宅、商業及 金融、住宿餐飲)
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	二零八七年四月九日	二零五七年四月九日	二零五七年四月九日	住宅用途：二零八七年 四月九日； 商業及金融、 住宿及餐飲： 二零五七年 四月九日

基於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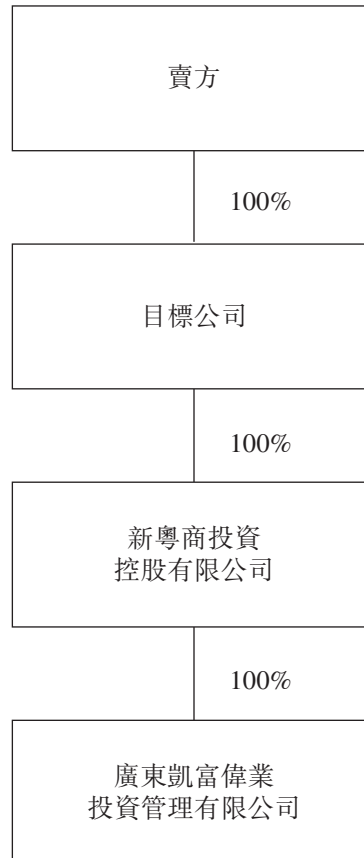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七日	截至	一月一日至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期間	止年度	期間
營業額	-	-	-
除稅前虧損淨額	22,020	65,259	3,736,053
除稅後虧損淨額	<u>22,020</u>	<u>65,259</u>	<u>3,736,053</u>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總值			206,986,439
負債總額			<u>210,721,713</u> ^{附註}
負債淨額			<u>3,735,273</u>

附註：該數字包括股東貸款210,683,508港元。

目標集團之股權結構

以下為目標集團(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結構



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天然資源貿易、石化生產、油氣勘探及生產、採礦業務、酒店經營管理、室內大型停車場和寫字樓房地產經營管理及提供金融服務。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列賬。

本公司業務策略為投資具有經濟增長潛力發展項目，以擴大其收益來源，提高其盈利能力及維持可持續增長。董事認為，鑒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早期城市化的出現、城市群帶動區域發展、居民經濟能力持續增長及新二孩政策的實施，中國物業市場長期前景廣闊。因此，本集團擬於現有業務基礎上將業務拓展至物業投資及開發。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收購極具發展潛力之土地，用作日後銷售或開發，並使其可於合適機會出現時參與物業開發項目。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策略發展，並相信其能為本公司帶來長期戰略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將予提供之意見後就收購事項發表意見）認為，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結構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僅供說明）(i)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及(ii)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受限於轉換限制）之股權概況，各自乃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後將無任何變動之基準（於各情況所述者除外）編製。

	於本公佈日期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附註2}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受限於轉換限制) ^{附註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許博士及其聯繫人 ^{附註1}	1,881,401,427	74.62	1,881,401,427	45.08	1,881,401,427	73.51
賣方	-	-	1,652,000,000	39.59	38,236,947	1.49
小計	1,881,401,427	74.62	3,533,401,427	84.67	1,919,638,374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639,879,458	25.38	639,879,458	15.33	639,879,458	25.00
總計	2,521,280,885	100.00	4,173,280,885	100.00	2,559,517,832	100.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包括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信銘能源」）持有之897,431,143股股份、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Wisdom On」）持有之38,846,000股股份、泰銘石油集團有限公司（「泰銘」）持有之4,018,000股股份及Golden Nova Holdings Limited（「Golden Nova」）持有之941,106,284股股份。許博士透過Golden Nova及顯佳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實益擁有凱信銘能源之92.67%已發行股本。Wisdom On、泰銘及Golden Nova由許博士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 (2) 鑒於轉換可換股票據須受下文附註(3)所載轉換限制所規限，因此該情況僅供說明用途，現實中並不存在。
- (3) 根據該協議，倘行使任何權利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行使有關權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該協議日期，賣方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許博士實益全資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賣方為許博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經由投票方式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擁有1,881,401,427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62%。鑑於賣方及其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之權益，彼等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披露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裕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出售貸款
「該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賣方發行之本金額為1,156,400,000港元及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7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許博士」	指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許智銘博士 <i>G.B.S., J.P.</i>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於收購事項擁有權益之許博士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凱富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貸款」	指	緊接完成前就任何賬目及不論當時到期與否，目標集團結欠賣方及其任何聯屬公司之全部債務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新粵商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新粵商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廣東凱富偉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凱富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由許博士實益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0元兌1.1564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陳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許峻嘉先生、曹宇先生、任前先生、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伍志堅先生及嚴繼鵬先生。